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

107年度第2季

機關(單位) 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	計畫名稱	金額(元)	備註 (核准日期) 100/1/1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合計				15,715,341	
二、團體合計				66,000	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母親節「進香祈福系列活動」	15,000	107/5/4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端午節聯誼活動	6,000	107/6/6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烈嶼鄉上林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烈嶼鄉上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端午節聯誼活動	6,000	107/5/28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端午節聯誼活動	6,000	107/5/28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端午節聯誼活動	6,000	107/6/8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湖鎮小徑村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湖鎮小徑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端午節聯誼活動	6,000	107/5/29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端午節聯誼活動	10,000	107/6/5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端午節聯誼活動	6,000	107/6/6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沙鎮山西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沙鎮山西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端午節聯誼活動	5,000	107/5/25
三、個人合計				15,649,341	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蔡0忍	金門縣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1275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	2,254,762	107/6/1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蔡0彬	金門縣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1216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	1,657,648	107/6/1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李0強	金門縣	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506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	2,451,666	107/6/1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李0傳	金門縣	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417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	2,500,000	107/6/25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邱0銘	金門縣	金門縣金湖鎮小徑段1041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	2,100,714	107/6/1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李0海	金門縣	金門縣金寧鄉412、414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	2,500,000	107/6/1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蔡0清	金門縣	金門縣金湖鎮中五劃段193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	320,395	107/6/1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胡0年	金門縣	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479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	885,232	107/6/1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蔡0炎	金門縣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1103、1104、1105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	976,924	107/6/1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李0華	金門縣	退休退職人員端午節慰問金	2,000	107/6/12

製表人：

鄒美琪

主辦會計：

主計員許瓊嬌

機關首長：

處長謝偉松(甲)

聯絡電話：082-313117

公告網址：www.kmnp.gov.tw

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07年5月3日

聯絡人：蕭紋欣
電話：082313272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07年母親節「進香祈福系列活動」補助案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107年4月30日水協字第1070000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處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第三類：須為本處所轄區域內之社區組織或民間(宗教)團體，辦理與本國家公園有關之環境教育、保育解說及傳統文化保存維護活動(含宗祠、廟宇奠安或作醮活動)或研習訓練，並應將本處列為補助機關(單位)。」同作業規範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：「舉辦與本國家公園相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傳統文化保存維護活動(含各項展覽及表演等)，同一社區組織或民間(宗教)團體每年以補助三次為原則。」
- 三、旨案係位本處所轄區域之社區組織，依該社區協會所提活動計畫，係為慶祝母親節辦理「進香祈福系列活動」，活動計畫參訪陳景蘭洋樓、護國寺、田埔城隍廟、北嶽廟五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1070504/151
1070504/994
主計員 蕭紋欣
技正 郭建勳

第 層決行	
承 辦 單 位	決 行
技士 蕭紋欣 1070503/1400	技正 楊泰源 1070503/1332
技正 楊秉霖 1070503/1332	副處長 蔡承基 1070504/1720 如 處長 謝偉松 1070504/1720

西區管理站



簽稿併陳

檔 號：0107/1199/0204/
保存年限：03

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07年5月31日

聯絡人：蕭紋欣
電話：082313272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07年端午節「傳統聚落端午節聯誼」活動補助案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107年5月28日(107)古社發字第107052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該會所提報活動實施計畫，經審尚符「本處補助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。補助金額擬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。

三、檢陳該協會來函、申請表相關資料1份。

擬辦：案奉核可後，擬依說明二辦理，並函覆該協會，謹簽稿併陳，當否？簽請核示。

敬陳處長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1070601/1450 主計員 許麗嬌

1070606/1450 主計員 許麗嬌

1070601/1450 課長 陳玉成

第 層 決 行

承 辦 單 位 決 行

技士 蕭紋欣
1070531/1450

1070606/1450

正審 楊東霖
1070531/1450

1070606/1450



簽 於烈嶼區管理站 107年5月25日

聯絡人：李錫慶
聯絡電話：364402



主旨：為金門縣烈嶼鄉上林社區發展協會來函辦理107年度「幸福快樂上林-粽葉飄香」聯誼活動申請補助經費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烈嶼鄉上林社區發展協會107年05月24日上社字第10700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社區居民情誼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增進鄉親情感交流，調劑身心健康，凝聚居民向心力團結社區，上林社區發展協會結合上林村公所暨上林李府將軍廟慈善會，訂於107年6月17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下午16時，假上林社區發展協會廣場，共同辦理「幸福快樂上林-粽葉飄香」聯誼活動。
- 三、上林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及上林將軍廟係位於本處所轄範圍，符合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二款(三)項之規定，為配合地方民情，增進夥伴關係，並適時推動宣導國家公園理念，擬依據作業規範六款(三)項2之規定，補助上林社區發展協會107年度端午節活動經費新臺幣6,000元整。
- 四、本案經費支出擬由本處107年度經營管理計畫獎補助費項下



支應。

五、檢附補助申請表、活動計畫要點、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。

擬辦：案謹簽稿併陳鈞長核可後，函覆上林社區發展協會，併請該協會於活動後檢附活動成果、憑證資料等過處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，謹簽稿併陳鈞長核示。

敬陳處長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鄒美琪 主計員 許瓊嬌
107.05.28/15:25 01/15

約俗許衣政 課長陳玉成
107.05.28/10:55

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

行

李錫慶
107.05.28/07:55

李錫慶
107.05.28/10

107.05.28/09:58

李如松

107.05.28/16:40

簽 於烈嶼區管理站 107年5月24日

聯絡人：李錫慶
聯絡電話：364402

主旨：為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來函辦理107年度「端午粽飄香-包粽子聯誼活動」申請補助經費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107年05月22日庫社字第10700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傳承民俗技藝文化，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並提供社區學童學習手工技藝，聯絡居民情誼促進社區團結，上庫社區發展協會結合上庫村天后宮慈善會，訂於107年6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15時，假上庫社區吳氏家廟，共同辦理「端午粽飄香-包粽子聯誼活動」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由上庫社區發展協會暨上庫村天后宮慈善會共同辦理，上庫村天后宮慈善會為本處租賃烈嶼鄉陵水湖之產權管理人，該會長期以來認同本處環境教育及保育解說之理念，符合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二款(三)項之規定，為配合地方民情，增進夥伴關係，並適時推動宣導國家公園理念，擬依據作業規範六款(三)項1之規定，補助上庫社區發展協會107年度端午節活動經費新臺幣6,000元整。



裝
訂
線

四、本案經費支出擬由本處107年度經營管理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檢附補助申請表、活動計畫要點、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。

擬辦：案謹簽稿併陳鈞長核可後，函覆上庫社區發展協會，併請該協會於活動後檢附活動成果、憑證資料等過處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，謹簽稿併陳鈞長核示。

敬陳處長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約確許政課長陳永成

主計員許瓊

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

行

李錫慶
107/05/14/20

107/05/15/0934

107/05/16/1620

如左

處長許瓊



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07年6月7日

聯絡人：蕭紋欣
電話：082313272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07年端午節活動補助案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107年6月6日歐社字第1070606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該會所提報活動實施計畫，經審尚符「本處補助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。補助金額擬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。
- 三、檢陳該協會來函、申請表及活動計畫1份。

擬辦：案奉核可後，擬依說明二辦理，並函覆該協會，謹簽稿併陳，當否？簽請核示。

敬陳處長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副美陳 1070608/145

主計員 謝俊華 1070608/1580

1070608/10900

徐筱盈 課長陳玉成

1070608/1150

第 層決行	
承 辦 單 位	決 行
技士蕭紋欣 1070608/1600	1070608/1529
技正兼主任楊東霖 1070608/1600	
	技正兼主任楊東霖 1070608/1600

Handwritten signature: 徐筱盈

1070608/1600



訂 線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稿

地址：892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2段460號
聯絡人：薛祖貴
電話：082-330082 382
傳真：082-330084
電子郵件：guey@kmn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107.5.30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協會申請107年端午節包粽聯歡活動補助經費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協會107年5月23日申請表。

二、依本處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規定，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陸仟元整，並於計畫執行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，辦理領款及核銷事

會辦單位：

企劃經理 薛祖貴

約聘 蔡明松

課長 陳玉成

主任 楊梅

會計員 薛祖貴

第 層 決 行

承 辦 單 位 決 行

課員 薛祖貴
107.05.24/1635

技正兼任 賴書輝
107.05.24/1719

秘書兼任 楊梅

發

處長 謝偉

東區管理站



宜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湖鎮小徑村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抄本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處長 謝○○



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07年6月1日

聯絡人：蕭紋欣
電話：082313272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07年端午節活動補助案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107年5月26日水協字第1070000039號函辦理（本處107年6月1日14時10分收訖）。
- 二、依該會提報活動實施計畫，經審尚符「本處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。補助金額擬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1萬元。
- 三、檢陳該協會來函、申請表相關文件1份。

擬辦：案奉核可後，擬依說明二辦理，並函覆該協會，謹簽稿併陳，當否？簽請核示。

敬陳處長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鄒美琪
1070605/1100

許瓊嬌
107/1330

1070605/1022

課長陳玉成

第 層決行	
承 辦 單 位	決 行
技士蕭紋欣 技正兼主任楊東霖 1070605/0910	1070605/1836 1070605/1826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.

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稿

地址：892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2段460號

聯絡人：薛祖貴

電話：082-330082 382

傳真：082-330084

電子郵件：guey@kmpn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協會申請107年端午節歡慶活動補助經費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協會107年6月4日官社協字第1070007號函。

二、本案依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規定，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陸仟元整，並請於計畫執行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

會辦單位：金創經理課：

技正陳玉成
1070606/1055

主任機務：鄺美琪
1070606/1055

第 層 決 行	
承 辦 單 位	決 行
課員薛祖貴 1070606/1055 技正兼領書輝 1070606/1123	秘書兼楊恭賀 1070606/1055 7213 52 處長謝德松 1070606/1055



表，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抄本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處長 謝○○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稿

地址：892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2段460號
聯絡人：薛祖貴
電話：082-330082 382
傳真：082-330084
電子郵件：guey@kmn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07.5.25

主旨：貴協會申請107年端午節活動補助經費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協會107年5月22日山西社中字第107016號函。

二、本案依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規定，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5,000元整，並請於計畫執行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 陳玉成
1070524 2941

主任 謝偉松
1070524 140 01 21 15

第 層 決 行	
承 辦 單 位	決 行
課員 薛祖貴 1070523/1434 技正兼主任 賴書輝 107 0523 1535	主任 謝偉松 1070524/140 課長 陳玉成 1070524/2941

東區管理站



細表，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沙鎮山西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抄本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處長 謝○○

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受文者	蔡錫忍 君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副本收文者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本處環境維護課	字號	金環字第 1071002858A 號
主旨	發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		

說明

- 一、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端依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案，業經本處107年度第2次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,254,762元整。
- 三、依據「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之規定，其餘有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經費部分，請依上開規定製作工作記錄，逕向金門縣文化局申請，如有疑問，請撥打(082)328368或(082)323169洽詢。
- 三、為保存維護聚落風貌，原樣修復以恢復原有形貌，使用原有材料為原則；另於工程完工時，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供本處審查；補助部分如初核補助表，委員會建議事項如下：1. 原有材料尚為勘用者，請保留使用。
- 四、施工期限：請於發文日起3個月內申報開工(得延長3個月)，並於開工日起6個月內完工，請確實依提送之計畫內容修復，若於施工中變更工程計畫，務請函送變更內容予本處備查；工程進行中，並請確實遵照營繕工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工程若有展期亦請敘明原因報本處核備，惟展期期限原則以6個月為限。
- 五、請台端於竣工後，周邊環境亦請配合整理，檢附竣工報告文件1式1份及電子檔1份送本處備查，將於勘驗後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考核，依實際作數量及考核結果核定補助金額，並視年度經費情形核撥獎勵補助款項。
- 六、請申請人確實依據切結書內容辦理，補助經費核發後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，違反者將收回補助經費，若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，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七、建築物標示如下：

土地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 1275 地號			所有權人或代管人	蔡錫炎 蔡錫忍 蔡錫威 蔡錫鈴	持分	1/4
建物	建號	門牌	瓊林 97 號				1/4

處長謝偉松

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受文者	蔡顯彬 君		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		
副本收文者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本處環境維護課			字號	金環字第 1071002858B 號		
主旨	發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		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台端依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案，業經本處107年度第2次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,657,648元整。</p> <p>三、依據「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之規定，其餘有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經費部分，請依上開規定製作工作記錄，逕向金門縣文化局申請，如有疑問，請撥打(082)328368或(082)323169洽詢。</p> <p>三、為保存維護聚落風貌，原樣修復以恢復原有形貌，使用原有材料為原則；另於工程完工時，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供本處審查；補助部分如初核補助表，委員會建議事項如下：1. 原有材料尚為勘用者，請保留使用。</p> <p>四、施工期限：請於發文日起3個月內申報開工(得延長3個月)，並於開工日起6個月內完工，請確實依提送之計畫內容修復，若於施工中變更工程計畫，務請函送變更內容予本處備查；工程進行中，並請確實遵照營繕工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工程若有展期亦請敘明原因報本處核備，惟展期期限原則以6個月為限。</p> <p>五、請台端於竣工後，周邊環境亦請配合整理，檢附竣工報告文件1式1份及電子檔1份送本處備查，將於勘驗後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考核，依實際施作數量及考核結果核定補助金額，並視年度經費情形核撥獎勵補助款項。</p> <p>六、請申請人確實依據切結書內容辦理，補助經費核發後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，違反者將收回補助經費，若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，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 <p>七、建築物標示如下：</p>						
	土地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 1216 地號			所有權人或代管人	蔡顯彬 蔡忠應	持分
建物	建號		門牌	瓊林			

處長謝偉松

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受文者	李志強 君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副本收文者	本處環境維護課	字號	金環字第 1071002858C 號
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主旨 發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說明

- 一、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端依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案，業經本處107年度第2次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,451,666元整。
- 三、為保存維護聚落風貌，原樣修復以恢復原有形貌，使用原有材料為原則；另於工程完工時，檢具施工中照片供本處審查；補助部分如初核補助表，委員會建議事項如下：1. 原有材料尚為勘用者，請保留使用。
- 四、施工期限：請於發文日起3個月內申報開工(得延長3個月)，並於開工日起6個月內完工，請確實依提送之計畫內容修復，若於施工中變更工程計畫，務請函送變更內容予本處備查；工程進行中，並請確實遵照營繕工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工程若有展期亦請敘明原因報本處核備，惟展期期限原則以6個月為限。
- 五、請台端於竣工後，周邊環境亦請配合整理，檢附竣工報告文件1式1份及電子檔1份送本處備查，將於勘驗後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考核，依實際施作數量及考核結果核定補助金額，並視年度經費情形核撥獎勵補助款項。
- 六、請申請人確實依據切結書內容辦理，補助經費核發後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，違反者將收回補助經費，若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，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七、建築物標示如下：

土地	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 506 地號			所有權人或代管人	李錫建 李錫成 李弘威 李志強	持分	3/8 1/8 1/4 1/4
建物	建號	門牌	北山 23 號				

處長謝偉松

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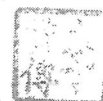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	李贊傳 君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
副本收文者	本處主計機構、政風人員、環境維護課	字號	營金環字第 10400115957 號
主旨	發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		

說明

- 一、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端依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案，業經本處104年度第2次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,000,000元整。
- 三、為保存維護聚落風貌，原樣修復以恢復原有形貌，使用原有材料為原則；另於工程完工時，檢具施工中照片供本處審查；補助部份及建議事項如初核補助表。
- 四、施工期限：請於發文日起3個月內申報開工(得延長3個月)，並於開工日起6個月內完工，請確實依提送之計畫內容修復，若於施工中變更工程計畫，務請函送變更內容予本處備查；工程進行中，並請確實遵照營繕工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工程若有展期亦請敘明原因報本處核備，惟展期期限原則以6個月為限。
- 五、請台端於竣工後，周邊環境亦請配合整理，檢附竣工報告文件1式3份及電子檔1份送本處備查，將於勘驗後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考核，依考核結果核定補助金額，並視年度經費情形核撥獎勵補助款項。
- 六、請申請人確實依據切結書內容辦理，補助經費核發後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，違反者將收回補助經費，若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，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七、建築物標示如下：

土地	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 417 地號			所有權人或代管人	李贊傳	持分	1/4
	建物	建號	門牌		李贊雲		1/4
李贊平				1/4			
		北山 53 號	土地銀行-李再杭	1/4			

處長謝偉松



環

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受文者	邱宥銘 君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副本收文者	本處環境維護課	字號	金環字第 1071002858E 號
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主旨 發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說明

- 一、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端依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案，業經本處107年度第2次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,100,714元整。
- 三、為保存維護聚落風貌，原樣修復以恢復原有形貌，使用原有材料為原則；另於工程完工時，檢具施工中照片供本處審查；補助部分如初核補助表，委員會建議事項如下：1. 原有材料尚為勘用者，請保留使用。
- 四、施工期限：請於發文日起3個月內申報開工(得延長3個月)，並於開工日起6個月內完工，請確實依提送之計畫內容修復，若於施工中變更工程計畫，務請函送變更內容予本處備查；工程進行中，並請確實遵照營繕工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工程若有展期亦請敘明原因報本處核備，惟展期期限原則以6個月為限。
- 五、請台端於竣工後，周邊環境亦請配合整理，檢附竣工報告文件1式1份及電子檔1份送本處備查，將於勘驗後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考核，依實際施作數量及考核結果核定補助金額，並視年度經費情形核撥獎勵補助款項。
- 六、請申請人確實依據切結書內容辦理，補助經費核發後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，違反者將收回補助經費，若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，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七、建築物標示如下：

土地	金門縣金湖鎮小徑段 1041 地號			所有權人或代管人	邱宥銘 邱曾紀子	持分	1/2 1/2
建物	建號	門牌	小徑 34 號				

處長謝偉松

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受文者	李清海 君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副本收文者	本處環境維護課	字號	金環字第 1071002858F 號
主旨	發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		

說明

- 一、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端依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案，業經本處107年度第2次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,500,000元整。
- 三、為保存維護聚落風貌，原樣修復以恢復原有形貌，使用原有材料為原則；另於工程完工時，檢具施工中照片供本處審查；補助部分如初核補助表，委員會建議事項如下：1. 原有材料尚為勘用者，請保留使用。
- 四、施工期限：請於發文日起3個月內申報開工(得延長3個月)，並於開工日起6個月內完工，請確實依提送之計畫內容修復，若於施工中變更工程計畫，務請函送變更內容予本處備查；工程進行中，並請確實遵照營繕工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工程若有展期亦請敘明原因報本處核備，惟展期期限原則以6個月為限。
- 五、請台端於竣工後，周邊環境亦請配合整理，檢附竣工報告文件1式1份及電子檔1份送本處備查，將於勘驗後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考核，依實際施作數量及考核結果核定補助金額，並視年度經費情形核撥獎勵補助款項。
- 六、請申請人確實依據切結書內容辦理，補助經費核發後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，違反者將收回補助經費，若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，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七、建築物標示如下：

土地	金門縣金寧鄉 412、414 地號			所有權人或代管人	李清程 李清海 李清源 李清泉	持分	1/2
建物	建號	門牌	北山				1/6

處長謝偉松



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受文者	蔡顯清 君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副本收文者	本處環境維護課	字號	金環字第 1071002858G 號

主旨 發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說明

一、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台端依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案，本案業已完工且經本處107年度第2次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考評後，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20,395元整。

三、請台端檢附竣工報告文件1份送本處備查，並提送申請相關資料過處，本處得視年度經費情況核撥獎勵補助款項。

四、補助經費核發後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，違反者將收回補助經費，若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，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
五、建築物標示如下：

坐落土地	金門縣金湖鎮中五劃段 193 地號				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	蔡顯清	持分	全部 1/
建物	建號	(107) 金使照字第 107001 號	門牌	瓊林 286 號				

處長謝偉松

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受文者	胡青年 君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副本收文者	本處環境維護課	字號	金環字第 1071002858H 號
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主旨	發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	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說明

- 一、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端依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案，業經本處107年度第2次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885,232元整。
- 三、為保存維護聚落風貌，原樣修復以恢復原有形貌，使用原有材料為原則；另於工程完工時，檢具施工中照片供本處審查；補助部分如初核補助表，委員會建議事項如下：1. 原有材料尚為勘用者，請保留使用。
- 四、施工期限：請於發文日起3個月內申報開工(得延長3個月)，並於開工日起6個月內完工，請確實依提送之計畫內容修復，若於施工中變更工程計畫，務請函送變更內容予本處備查；工程進行中，並請確實遵照營繕工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工程若有展期亦請敘明原因報本處核備，惟展期期限原則以6個月為限。
- 五、請台端於竣工後，周邊環境亦請配合整理，檢附竣工報告文件1式1份及電子檔1份送本處備查，將於勘驗後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考核，依實際施作數量及考核結果核定補助金額，並視年度經費情形核撥獎勵補助款項。
- 六、請申請人確實依據切結書內容辦理，補助經費核發後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，違反者將收回補助經費，若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，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七、建築物標示如下：

土地	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 479 地號				所有權人或代管人	胡青年	持分	全部 1/1
建物	建號	門牌	北山 34 號					

處長謝偉松

20

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受文者	蔡火炎 君		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			
副本收文者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本處環境維護課			字號	金環字第 1071002858I 號			
主旨	發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			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台端依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案，業經本處107年度第2次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976,924元整。</p> <p>三、依據「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之規定，其餘有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經費部分，請依上開規定製作工作記錄，逕向金門縣文化局申請，如有疑問，請撥打(082)328368或(082)323169洽詢。</p> <p>三、為保存維護聚落風貌，原樣修復以恢復原有形貌，使用原有材料為原則；另於工程完工時，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供本處審查；補助部分如初核補助表，委員會建議事項如下：1. 原有材料尚為勘用者，請保留使用。</p> <p>四、施工期限：請於發文日起3個月內申報開工(得延長3個月)，並於開工日起6個月內完工，請確實依提送之計畫內容修復，若於施工中變更工程計畫，務請函送變更內容予本處備查；工程進行中，並請確實遵照營繕工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工程若有展期亦請敘明原因報本處核備，惟展期期限原則以6個月為限。</p> <p>五、請台端於竣工後，周邊環境亦請配合整理，檢附竣工報告文件1式1份及電子檔1份送本處備查，將於勘驗後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考核，依實際施作數量及考核結果核定補助金額，並視年度經費情形核撥獎勵補助款項。</p> <p>六、請申請人確實依據切結書內容辦理，補助經費核發後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，違反者將收回補助經費，若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，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 <p>七、建築物標示如下：</p>							
	土地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 1103 地號			所有權人或代管人	蔡佶翰 蔡火金 蔡植傑 蔡火炎	持分	1/2
	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 1104 地號						1/6
	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 1105 地號						1/6
建物	建號	門牌	瓊林 166 (護龍)		蔡宏澤 蔡佶翰 蔡火金 蔡植傑 蔡火炎	1/3 1/3 1/9 1/9 1/9	3/8 1/8 2/8 1/12 1/12 1/12	

處長謝偉松

簽 於 行政室 107年6月4日

聯絡人：李玉蘭
電話：313138 138

主旨：為辦理107年端午節慰問金發放乙案， 簽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89年11月30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頒
「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本處退休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僅李增華1人，於96
年因屆齡（60歲）辦理退休，符合前述發放慰問金之規
定。

擬辦：案奉核可後，即辦理慰問金2000元發放事宜。

敬陳處長

會辦單位：人事機構、主計機構

1070605/0920

主計員許瓊嬌

1070605/0817

1070605/0835

第 / 層決行	
承 辦 單 位	決 行
<p>1070605/1115</p> <p>1070604/1660</p>	<p>1070605/1682</p> <p>1070605/1241</p>

行政室



裝
訂
線